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区 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11月30日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黄山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安徽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意见》（皖发〔2021〕9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黄山市“双招双引”支持政策指导意见》（黄政办〔2022〕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引资引荐人是指在第一时间提供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在项目对接、洽谈、落地过程中起实质性促成作用，并成功引荐招商引资项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职公职人员）。

引荐人须经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人和区投资促进局共同确认，同一项目只认定1个引荐人或引荐团队（以下统称引荐人）。引荐人不包括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人和合作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商引资项目，是指从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新引进区外资金在黄山太平经开区投资的工业类项目，以及新引进境外资金在黄山区境内直接投资的外资项目。

招商引资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和生态环保要



求。

第二章 奖励条件及标准

第四条 对提供有效招商引资信息,促成项目签约落地建设并投产运营的引荐人(不含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职公职人员),给予信息奖;对招商引资项目建成并竣工的引荐人,按照实际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出让价款,下同),给予投资奖。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项目,给予信息奖 2 万元。投资奖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计算;

(二)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含)以上、3 亿元以下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5‰计算;

(三)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含)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3‰计算。

引进工业项目符合黄山太平经开区绿色食品、新材料、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的,奖励标准上浮 0.5‰。

租赁厂房生产的项目(不含厂房建设期间租赁厂房过渡的企业),设备投资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总投资的 2‰奖励标准减半计奖。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总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



给予信息奖 2 万元。投资奖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到帐日国家外汇兑换率折算）的 5‰ 计奖。

第七条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以《财富》上年度公布名单为准）、中国 5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上年度公布名单为准）企业在我区直接投资重大项目的，奖励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

第八条 租赁标准厂房或办公场所的招商引资项目，若未按招商引资协议约定的日期投产运营的，投资奖按照逾期 6 个月和 12 个月内分别相应扣减 30% 和 50% 兑现，超过 12 个月的不予奖励。

涉及供地的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奖，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第一年内投产运营的按 100% 兑现，第二年投产运营的按 80% 兑现，第三年投产运营的按 50% 兑现。

第九条 重大项目由审查委员会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奖励资金。

同时符合以上两项奖励标准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奖按就高原则兑现，不重复计算。

单个项目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资金来源

第十条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发改、财政、审计、商务、科技经信、自然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统计、



投资促进、黄山太平经开区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审查委员会，负责招商引资引荐人信息奖、投资奖的审查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引荐人应当由项目引荐单位按要求向区投资促进局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黄山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金申报表；
- （二）引荐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引荐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引荐人为引荐团队的，具体办理人还需提交其他引荐者的书面委托书。

第十二条 区投资促进局应当会同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审查委员会组成部门和单位，及时对引荐人申报奖励信息进行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提请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审查委员会复审，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

复审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当将拟给予奖励的引荐人姓名（或名称）、招商引资项目简介、奖励类型、奖励金额等信息，在区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 7 日。

第十三条 拟给予奖励的引荐人、奖励类型及奖励金额，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准文件，统一拨付奖励资金。



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所需资金纳入区投资促进局部门预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的，奖励资金依法予以追回。构成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黄山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印发的《黄山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黄政办〔2019〕12号）同时废止。